

债券代码：122353	债券简称：14 东兴债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代码：150341	债券简称：18 东兴 F2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债券代码：135657	债券简称：16 东兴 02
债券代码：145410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虞云新、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诉讼的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3. 诉讼标的：本金 699,981,760 元

4. 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虞云新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虞云新将其所持有的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质押给



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人民币 749,981,760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虞云新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支付第三、四季度利息，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虞云新清偿融资款本金 699,981,76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122,368,265.16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虞云新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7 民初 56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相应文书。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诉讼尚未审结，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